

河南感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11”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11日14时40分左右，临空经济区天鹅村，河南感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感赞公司）建筑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死者井某强，男，感赞公司普工。

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资阳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资府事函〔2020〕48号）授权，牵头组织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反复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感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创业路交叉口双子塔白塔301。

法定代表人：张某。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0日。

二、事故发生、抢救及应急行动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4月11日14时左右，感赞公司员工杜某、井某强两人到泡桐湾大桥桥墩对已安装完成的围篮固定情况进行检查，现场负责人陈某涛对二人进行安全交底后，离开现场，二人继续作业。14时30分左右，二人检查完4号桥墩后到达3号桥墩（距离地面约10米高），井某强就对杜某说：工作不多了，我一个人在上面就可以了，你先下去收拾东西。杜某就独自下到地面收拾东西。大约10分钟后，杜某听到“啊”的一声，转身便看见井某强从3号桥墩掉了下来，杜某立即跑到井某强坠落的地方，发现井某强手捂着腹部侧倒在地面，安全带绳钩缠在身上，杜某立即拨打了现场负责人陈某涛电话报告情况。陈某涛赶到现场后，立即组织周围的工友将井某强抬上车送往资阳市人民医院救治，医生进行抢救后宣布：井某强因高坠伤造成特重型颅脑损伤，经救治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接报后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并跟踪督促协调感赞公司处理井某强死亡后的赔偿事宜；临空经济区公安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庚即赶赴现场进行初勘，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掌握了第一手资料，排除了故意伤害刑事行为的可能；感赞公司及时将井某强送往医院救治，积极处理善后工作，目前，赔付工作已经完成，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无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井某强在高空作业过程中未将随身佩戴的安全带绳钩固定在桥墩上，导致其本人高处坠落并致其死亡，是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1）感赞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2）感赞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

感赞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组织制定的2022年年度培训计划只是一张简单的计划表，不够详细，组织对新入职员工杜某、井某强等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够（在入职前，仅开展了约4小时的简单安全知识讲解），无培训记录和考试试卷；安全隐患整治不到位，收到监理公司多次发出关于“员工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整改通知书后，没有彻底整治杜绝此类行为，致使井某强作业时仍然未将安全带绳钩固定到桥墩上，其本人高处坠落发生事故。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²、第四十四条第一款³的规定，对该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⁴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

1.感赞公司员工井某强，在围篮检查作业过程中，未遵守感赞公司《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4.10中“安全带应挂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作业人员上方的牢固处，流动作业时随摘随挂”的规定，未将安全带绳钩固定在桥墩上，致使其在作业时发生高处坠落致其本人死亡。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⁵，对事故负主要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2.感赞公司泡桐湾大桥项目现场负责人陈某涛，负责泡桐湾大桥项目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组织制定的2022年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只是一张表，不详细；杜某、井某强等人入职时，仅进行了约4小时的安全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够；且未对杜某、井某强等进行考试考核，便安排上岗，致使杜某、井某强等人安全理论缺乏、安全意识淡薄，致使井某强未固定安全带发生高处坠落，从而发生事故。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一）（二）（六）项⁶，对事故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⁷进行处罚。

3.感赞公司总经理史楠楠，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

5.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公司安全机构及管理人员制定详细的2022年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对新入职员工杜某、井某强等人开展足够学时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考核；未督促公司安全机构及管理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对监理单位多次发出的整改通知中关于“员工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的安全隐患，未督促彻底整治，致使井某强仍然未按规定固定安全带而发生高处坠落，从而导致事故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⁸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⁹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五、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感赞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落实整改防范措施，确保生产安全落实到位。

（一）狠抓安全教育培训。要组织制定详细的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规定实施；要对公司员工尤其是新入职员工，进行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8.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

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培训学时要够，员工考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履职安全能力。

（二）做好隐患排查整治。要于近期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员工是否正确佩戴安全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在岗到位等，要列出问题台账，逐一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切实整改到位。

（三）加强施工现场监管。要加强对员工遵守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情况的监管力度，严肃处理违章违规作业、冒险作业等不安全行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环境良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河南感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11”

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2年6月7日